

合同编号：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基建-学校不动产权属办理（ZB）-第二包（房屋安全鉴定）

委托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鉴定单位：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110400942072P

法定代表人：徐明杰 委托代理人：黄永忠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燕路杨镇段 28 号院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6145105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杨镇支行

账号：0810000103000006183

鉴定单位（乙方）：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554808685B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京鉴字 0103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554808685B

法定代表人：谭军 委托代理人：韩玉仲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B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1314606977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账号：350701880000888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检测方案）。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1）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 26 栋建筑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2）结构检测鉴定内容：

1. 结构体系及构件平面布置情况检查；
2. 结构构件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



3. 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4. 构件材料强度检测;
5. 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检测;
6. 建筑物倾斜检测;
7. 结构承载力验算;
8. 结构安全性鉴定;
9. 结构抗震鉴定;
10. 综合安全性鉴定;
11. 处理建议。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637-2020、《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版)、《房屋建筑安全评估技术规程》DB11/T 882-2012等。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 鉴定费用:

合计总价人民币: 1151228.59元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伍角玖分

(二)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三)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 支付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的检测鉴定报告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中标单价不变, 工程量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据实结算。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出现缺项、短项等内容, 以及违反合同条款等情况, 如出现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合同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 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乙方无任何异议, 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付款方式：转账或者支票支付，乙方必须在付款前将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且乙方告知的开户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人民币结算账户；乙方确保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开户名等内容真实无误并符合约定要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的内容有误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告知的收款账号、开户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事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服务未达标、质量不合格等构成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服务费。

如乙方服务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乙方 20% 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第六条 异议处理

甲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甲方对乙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



第十条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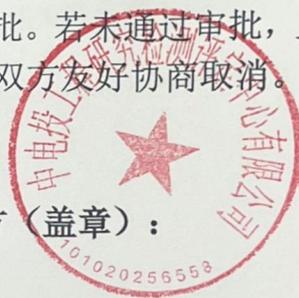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项目业主方需要向教委报批。若未通过审批，且乙方未开展检测鉴定工作前提下，本合同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取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日



基建-学校不动产权属办理 (ZB) -第二包 (房屋安全鉴定) 费用明细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杨镇一中 教学楼、宿舍楼等 26 栋建筑	79946.43	14.4	1151228.59
总计	79946.43	14.4	1151228.59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伍角玖分			

